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
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3）包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24

采 购 人：固始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

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征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5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6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47
四、商务偏差表.....	48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
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50
七、企业业绩.....	51
八、服务方案.....	52
九、服务承诺.....	53
十、资格审查资料.....	5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7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60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61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五、其他材料.....	6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征集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5-24
2. 项目名称: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固财招标采购 -2025-24-1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1 包	100000.00	100000.00
2	固财招标采购 -2025-24-2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2 包	100000.00	100000.00
3	固财招标采购 -2025-24-3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3 包	100000.00	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3 个包, 采购内容为固始县财政局本级采购固始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

5.2 采购数量: 1 包: 资产评估 3 家; 2 包: 拍卖 3 家; 3 包: 清查 3 家;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固始县；
-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登记）的资产评估师正式职业会员证书；

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商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会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

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

(1)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财政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常明

联系方式：13903977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 系 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俭凤

电 话：13837671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财政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常明 联系方式：139039779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系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3）包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1、最高限制单价 采用固定统一付费标准方式，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额为准，最高限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100000 元填写） 2、服务费用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固始县财政局本级采购固始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登记）的资产评估师正式职业会员证书； 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商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会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
--	--	---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8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录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录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

		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 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包：资产评估3家；2包：拍卖3家；3包：清查3家。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每包每家入围单位人民币 4000 元，由入围单位支付，入围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1 包：资产评估 3 家； 2 包：拍卖 3 家； 3 包：清查 3 家。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

		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 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框架协议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入围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 (4) 商务偏差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7) 企业业绩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系统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3.5.2 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供应商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入围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征集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入围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若第一入围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告知供应商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7.4.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征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6 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也不得将入围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入围，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入围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标办法

一包：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30 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24 分。 备注：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2) 技术部分 (50 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响应 (20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并加盖公章)
	总体工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理解与分析，针对项目各个部分提出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的服务方案、组织措施、项目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优秀：理解与分析清晰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良好：理解与分析一般，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差：理解与分析较差，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针对性、实施性不太确切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内控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内容详细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得 3 分； 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内容一般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证措施。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详细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得 3 分； 差：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各部分服务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善、详细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得 3 分； 差：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偏差处理体系与风险防范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部分服务工作中可能会出现风险做出分析，并针对可能出现的偏差所做出的解决办法。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合理、措施清晰，偏差处理体系完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合

		理、措施较清晰，偏差处理体系较合理得 3 分； 差：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风险防范措施不完善不合理、措施不清晰，偏差处理体系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供应商建立有效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 优秀：档案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好：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差：档案管理制度不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 (10 分)	1.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备在本公司注册 (登记) 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资格证，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2.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每有一项国有资产评估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4 分)	1. 承诺在采购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给予积极配合，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同时遵守职业道德、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保障体系：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售后保障体系完善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二包: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 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20 分, 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16 分。 备注: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有关政策执行, 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 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2) 技术部分 (50 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响应 (30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 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并加盖公章)
	总体工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理解与分析, 针对项目提出服务方案。 优秀: 结合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总体上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 风险防范措施得当, 业务流程科学严谨, 配套服务周到完善的得 5 分; 良好: 结合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总体上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风险防范措施较得当, 业务流程较科学严谨, 配套服务较周到完善的得 3 分;

		差：结合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总体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得当，业务流程基本科学严谨，配套服务基本周到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拍卖程序及进度计划（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拍卖程序及进度计划。 优秀：项目进度计划切合拍卖标的实际，拍卖程序合法、完整、严密，能够高效完成采购需求，且能够提供相应的管理保障和技术支持措施的得 3 分； 良好：项目进度计划切合拍卖标的实际，拍卖程序合法、较完整、较严密，能够顺利完成采购需求，且能够提供相应的管理保障和技术支持措施的得 2 分； 差：项目进度计划切合拍卖标的实际，拍卖程序合法、基本完整，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且能够提供相应的管理保障或技术支持措施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证措施。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详细得 3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得 2 分； 差：供应商提供的各部分服务工作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处置预案。 优秀：遇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供科学合理高效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3 分； 良好：遇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供较科学合理高效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2 分； 差：遇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供基本科学合理高效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宣传策划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宣传策划方案。 优秀：能够针对不同类别的拍卖标的提供科学全面的宣传策划方

		案，措施科学、合理、高效的得 3 分； 良好：能够针对不同类别的拍卖标的提供较科学全面的宣传策划方案，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的得 2 分； 差：能够针对不同类别的拍卖标的提供基本科学全面的宣传策划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和措施（3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和措施。 优秀：根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和措施合理、科学、有效的得 3 分； 良好：根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和措施较合理、科学、有效的得 2 分； 差：根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科学、有效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委托时间为准）以来每有一项资产拍卖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拍卖合同或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公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委托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5 分）	供应商具有行业相关荣誉证书得 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5 分)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并且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5 分，2 小时以外-4 小时内响应并且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承诺，无承诺不得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 5 分。无承诺不得分。 3.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的得 5 分。无承诺不得分。

三包: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 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30 分, 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24 分。 备注: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有关政策执行, 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 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2) 技术部分 (45 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响应 (15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并加盖公章)
	项目服务内容的分析和理解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服务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 优秀: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目标准确, 范围清晰、内容完整, 得 5 分; 良好: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刻、目标较准确, 范围较清晰、内容较完整, 得 3 分;

		差：对项目需求理解、目标，范围、内容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优秀：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方案中的实施步骤和实施方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并针对本项目中出现的各类难点、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解答，得 5 分； 良好：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中出现的各类难点、重点有一定的分析和解答，得 3 分； 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优秀：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良好：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差：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秀：方案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列明了多项保障措施、具有明确的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良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执行性较强，保障措施和保障方案详实行和完善性一般、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差：方案内容、可执行性、保障措施和保障方案贴合度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成果管理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优秀：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良好：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差：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安排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人员安排计划进行评分： 优秀：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团队管理方案详细完善，人员配比符合行业惯例，管理岗、质检岗、培训岗、审核岗等，各岗位

		人员配比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满足业务量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良好：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团队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和团队管理方案，但内容欠合理、欠完善，对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不够，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2.2.2(3) 综合部分 (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 (10 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具备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清查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5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固始县。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进行。

支付条件：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入围供应商及人员违反廉政纪律，隐瞒、私自消化工程地质勘察中查出问题；
- (2) 未执行和隐瞒工程地质勘察回避规定；
- (3) 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工程地质勘察结果有重大失误；
- (4) 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到行业处分；
- (5) 违反工程地质勘察保密纪律，将工程地质勘察结果或事项对外披露，造成严重后果；
- (6) 丢失工程地质勘察项目资料；
- (7)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

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 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3、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出具书面勘察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实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一切办公用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5、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6、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备案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为政府框架协议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
一包：

计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件差额计费率%）

档次	评估价格总额（万元）	累计计算率（‰）
1	100 以下（含 100）	9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3.7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2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75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
6	100000 以上	0.1

二包：

计费标准：拍卖成交金额的0%

三包：

一、项目内容

固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

二、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1、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结构、分布、使用状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完善资产数据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数据准确。

2、规范资产管理。对清查发现的资产管理漏洞，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管理，提质增效。

3、服务科学决策。充分利用清查结果，为优化资产配置、盘活闲置资产、防范资产流失提供数据支撑，促进资产有效配置、合理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清查范围：

1、固始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经济实体，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清查内容：

1、单位基本情况清查。根据资产清查工作需要，对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2、资产清查。对行政事业单位所占有、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包括各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房产构筑物、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

3、财务清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三、其他要求

1、全程留痕

2、注意保密

四、计费标准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
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框架协议期限_____, 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名 称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100000”。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固定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直接填写数字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包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该表格可参考“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后附按征集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无可不填写或后附：

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	在该项目任职

后附按征集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或费率 或其它)	备注

注：后附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原件扫描件，如无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入围后将要提供的入围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入围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